

沧联社区榕村片城中村改造项目复
建安置 01、02 地块工程
施工图技术审查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黄埔丰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沧联社区榕村片城中村改造项目复建安置 01、02 地块工程

施工图技术审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沧联社区榕村片城中村改造项目复建安置 01、02 地块工程已由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503-440112-04-01-917257）备案建设，建设资金为政府专项债和专项借款，招标人为广州市黄埔丰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图技术审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沧联社区榕村片城中村改造项目复建安置 01、02 地块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开创大道以东、东悦路以南、宏光路以北。

2.1.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位于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产业组团，处于沧联社区南部，毗邻增城区。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22786 平方米（详见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复建总建筑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其中，复建住宅建设总量约 7.86 万平方米（含公建配套约 0.86 万平方米），复建物业建设总量约 3.29 万平方米。复建商住 01 地块用地面积 12353.00 平方米，容积率 5.27，计容总建筑面积 65212 平方米，建筑密度 $\leq 38\%$ ，绿地率 $\geq 30\%$ ；复建商住 02 地块用地面积 10432.00 平方米，容积率 5.28，计容总建筑面积 55003 平方米，建筑密度 $\leq 40\%$ ，绿地率 $\geq 28\%$ 。建筑高度 ≤ 100 米，裙楼 1 至 4 层，塔楼 2 至 32 层。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地下室车库、商业、公建配套等。（注：以上数据以最终控规审批方案为准。）

2.1.4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 12455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暂定人民币约 105899.91 万元（最终以相关职能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2.1.5 若本项目因国土、规划、建筑主管部门等原因，调整建设规模或终止实施，中标人只能就已经完成且通过业主确认的工作量申请补偿，其他内容均不得索赔，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2.2.2.1 施工图审查服务范围及内容：沧联社区榕村片城中村改造项目复建安置01、02地块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并根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施工图审查的有关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有关规定对设计图纸组织专家进行初步设计技术评审，基坑支护评审相关内容和设计技术论证评审，提交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本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包括按不限于对岩土勘察报告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进行审查；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各专业施工图进行审查，对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审查勘察报告、施工图深度是否达到要求；须配合超限审查工作，并协助必要的协调工作；施工图审查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等。

2.2.3 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为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941,898.99 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及广州市物价局《转发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价【2011】126 号文），施工图审查服务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为基数乘以 6.5%后再下浮 5%，本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计费基数暂按勘察设计的 15,253,424.96 元计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

注：①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需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 2025 年 4 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本企业信用档案应在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正式启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通知》http://zfcj.gz.gov.cn/gkmlpt/content/8/8041/post_8041410.html#1090。）

3.7 投标人出具按照招标公告格式一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8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9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

注：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具体开标室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具体开标室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5.6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 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 (网址: <http://www.gzggzy.cn>) 发布的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州市黄埔丰镐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北路 928 号 A2 栋 6 楼

联 系 人: 杨工 电 话: 020-82282627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6 楼

联 系 人: 杨工 电 话: 020-83549690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黄埔丰镐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北路 928 号 A2 栋 6 楼

监管电话: 020-82282627

8. 异议受理

若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 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黄埔丰镐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 020-82282627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北路 928 号 A2 栋 6 楼

注: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 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 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 广州市黄埔丰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勘察设计等前期服务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若投标人未列全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但同时未列全的相关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视为该投标人违反了招标公告第九条第 11 点的规定，不作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无效标处理的依据。）

九、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